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77 号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亏损 7 亿元至 13 亿元。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预计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约 8-12 亿元；因重整事项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 6.7 亿元。同时，2022 年 4 月，你公司取得海航集团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 203.22 亿份。截至业绩预告公告之日，你公司暂未取得该项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允价值相关资料，暂无法预计该项资产对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损益的影响，你公司将积极沟通获取金融资产估值相关资料，但不排除财务报告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能与此次业绩预告出现一定差异的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 6.7 亿元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1-20 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

重组（2019 修订）》等规定。

2. 补充说明你公司计提减值的商誉和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对前述信托份额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说明预计完成评估的时间，以及预计对你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范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 月 20 日